长沙市劳动监察条例

（1994年12月21日长沙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8月27日长沙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长沙市劳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正 1997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自1997年10月23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劳动监察的职责

第四章 劳动监察的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劳动秩序，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以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以及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培训等机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监察，是指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制止、处罚，并责令改正。

第四条 劳动监察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专门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劳动监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劳动监察的职责

第七条 本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劳动法律、法规；

（二）制定劳动监察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

（三）检查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四）制止和纠正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受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六）参与或组织劳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培训劳动监察人员。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负责劳动监察的具体工作。

劳动监察员由同级劳动行政部门任命，报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劳动监察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检查劳动场所及其有关设施。

劳动监察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泄露案情及被检查单位的保密资料。

1. 劳动监察的管辖

第十条 市、市辖区劳动行政部门对市区内劳动监察的管辖，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县（市）劳动行政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劳动监察事项。

法律、法规对劳动监察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下级劳动行政部门对重大的劳动监察案件，可以申请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上级劳动行政部门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劳动监察案件交下一级 劳动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劳动行政部门发生管辖争议，可以由发生争议的各方协商确定管辖或提请共同的上级劳动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受理的不属自己管辖的劳动监察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劳动行政部门管辖。

第四章 劳动监察的程序

第十四条 劳动监察员执行公务，应当有两名以上劳动监察员参加。

第十五条 办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案件，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案。劳动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需要依法查处的，应当从发现之日起七日内立案。

重大案件的立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二）听证。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当收集证据。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证据。必要时劳动行政 部门可以向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发出劳动监察询问通知。

（三）处理。劳动行政部门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应从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时间不 得超过三十日。需要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作出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申辩。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认定的违法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处理结论，处理决定的履行期限，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印章，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等内容。

（四）送达。处理决定作出后七日内，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劳动监察员办理的案件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劳动行政部门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不服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十七条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劳动监察员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递交当事人。

第十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可以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劳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被责令整改的用人单位应当如期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劳动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需要作出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证照的，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或建议有关部门处理；对责任人员需要作出行政处分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十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处理决定生效后，作出处理决定的劳动行政部门发现处理决定不当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上级劳动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不当的，有权依法予以纠正或责成下级劳动行政部门自行纠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劳动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或劳动者的违法行为已规定处罚的，劳动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劳动监察员查阅必要的文件资料、检查劳动场所及其有关设施的；

（二）拒绝提供与劳动监察案件有关的事实和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的。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的罚款，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一律上缴财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